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94號

再 抗 告 人 張育誠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8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由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則法院依據上開規定裁定定應執行刑時，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作為其審查及裁定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未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不得任意擴張檢察官聲請之範圍，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至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

01 (一)再抗告人張育誠因犯如其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各
02 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
03 裁判確定前所犯，其中編號1至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編號
04 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所示
05 之各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依
06 再抗告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其聲請為
07 正當，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10月，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
08 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3）前定之執行刑（有期
09 徒刑1年），加計編號4、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亦未逾外部
10 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編號1至3之施用
11 毒品罪，屬成癮性之病患型犯罪，可罰性較低，而編號4之
12 販賣第二級毒品共8罪、編號5之轉讓禁藥罪，均助長毒品散
13 布及氾濫，危害社會治安、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其犯罪類
14 型、罪質、侵害法益、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15 且上開各罪犯罪時間在民國113年2月至7月間，綜合判斷再
16 抗告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以及所反映出人格特性與呈現
17 之主觀惡性等各情，兼衡再抗告人定刑意見，整體評價而為
18 裁處，已就其刑期為適當減輕，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19 (二)抗告意旨指摘第一審定刑裁量權之行使，有違內部界限之法
20 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復未說明何以為此裁量之特殊情由，
21 且本件定刑遠高於同類型犯罪，而有量刑過重，請重為較輕
22 之定刑等語。惟原裁定已敘明第一審裁定並無違法或不當之
23 情形，因認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再抗告人於第二審之抗告等
24 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5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將編號4之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7
26 （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12日，判處有期徒刑5年確定）之罪
27 抽出，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壢簡字第2545、2676號
28 確定判決，以同院114年度聲字第4260號裁定（下稱另案裁
29 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使再抗告人接續執行本
30 件定刑及另案裁定，損及其權益，已有責罰顯不相當而得重
31 定應執行刑之情形，檢察官應以對再抗告人較為有利之方

式，重新聲請定刑；又檢察官聲請定刑時，未提供充分資訊，致再抗告人陷於錯誤，亦有違法等語。

四、惟查，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而定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刑之案件，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刑之範圍。依法合於定刑之要件者，即應認聲請有據，而予准許，受刑人尚不得以其仍有其他犯罪之案件未予合併定刑為由，執以指摘法院依法所為定刑之裁定違法。編號4之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罪，既非檢察官聲請定刑之內容，第一審裁定未併予定刑，即無違法可言。又編號4所示確定判決附表一編號7之犯罪時間為113年8月12日，已在本件定應執行刑基準日（編號1判決確定日，113年7月30日）之後，無從與本案合併定刑。另再抗告人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表示同意就本件裁定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定刑，該署檢察官遂據以聲請，經第一審法院檢附檢察官聲請書、定應執行刑一覽表，送交再抗告人表示意見，再抗告人則勾選「無意見」，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調查表、調查意見回覆表可證，難謂有何未充分提供定刑資訊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所指各節，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依憑再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法官 楊智勝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楊皓清

法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